

运城市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4	1.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2.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3.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4.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每季度一次	
2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1.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 2. 《山西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3. 《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根据属地管理的责任权限，全面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4	详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 场地设施、第三章 课程要求、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第五章 规范管理、第六章 安全要求	每季度一次	